

附：

##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四车专项整治的通告

（玉政发〔2014〕10号）

为了维护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市场秩序，创造安全、畅通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，提高玉林城市形象，推进“美丽玉林·清洁乡村”工作。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从2014年5月6日起在本市玉州区、玉东新区范围内深入开展三轮摩托车、电动三（四）轮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非法加装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（以下简称“四车”）的专项整治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严厉查处玉林市区非法生产销售“四车”以及“四车”非法上道路行驶、非法营运、非法占道经营等行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玉林市玉州区、玉东新区的下列区域（路段）禁止三轮摩托车、电动三（四）轮车、超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非法加装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通行：人民路（人民东路二环路口至人民西路玉福路口）、民主路（民主北路二环路口至民主南路二环路口）、教育路（教育东路二环东路口至教育西路一环西路口）、广场东路（广场东路二环路口至广场东路江滨路口）、金玉路（金玉路教育东路口至金玉路胜利路口）、城站路（火车站广场至玉州路口）、迎宾大道（二环路高速公路玉林北出口至二环茂林路口）、

玉东大道以及一环路（含）、江滨路（含）所包含区域内的其他道路。

二、驾驶“四车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，由交通执法部门依法查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三、驾驶“四车”非法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驾驶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三轮摩托车、电动三（四）轮车的，依法收缴，强制报废，处 500 元罚款，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（二）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三轮摩托车、电动三（四）轮车的，处 200 元罚款，记 12 分，并依法扣留车辆。

（三）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三轮摩托车、电动三（四）轮车的，拖移车辆，处 300 元罚款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（四）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三轮摩托车、电动三（四）轮车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处警告或者处 200 元罚款，驾驶未悬挂号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，处 50 元罚款。

（五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，处 50 元罚款。改变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结构、构造和主要技术

参数或者加装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装置的，处 50 元罚款，并责令改正恢复原状。

（六）驾驶非法加装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的，处 50 元罚款，并强制拆除动力装置，予以收缴。

四、生产、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车型的，以及生产、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、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成品及配件，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或五倍以下罚款；有营业执照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没有营业执照的，予以查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未取得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的从事生产、销售的，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利用“四车”在城市主要街道占道摆卖，违法在城市广场、人行道、绿地（含未划定停车位置的区域）停放“四车”以及在城市主要街道占道销售“四车”的，由市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六、“四车”驾驶人不服从管理，造成交通堵塞或者聚众扰乱机关单位及企业秩序、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14 年 4 月 18 日